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各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源单位）等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等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监督指导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应用、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服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确定本县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要求，运行、维护本级信用网站专页。

各级信源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报送和更新工作。各级信息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省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使用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分节点归集国家和省下发以及本市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向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使用单位）提供信用信息服务。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是本市统一发布政策、公开信用信息、提供信用服务的公共信用门户网站。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妨碍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主体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安全监控和备份功能。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动态目录管理，目录主要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记录的内容、格式规范、使用范围、更新周期、数据来源和有效期限等。

第九条 在执行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本市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补充目录。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由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会同信源单位，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组织编制。编制目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向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发布。

拟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的项目可能减损信用主体权利或者增加信用主体义务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分节点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统一管理。

第十条 信用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在接受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信息；

（三）受到表彰奖励以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见义勇为等信息；

（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补偿、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行政合同履约信息；

（六）有缴纳能力而拒不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七）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八）违法违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九）犯罪记录信息；

（十）被列入信用奖惩对象信息；

（十一）信源单位的信用评估、评价、评级等信息；

（十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信源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信用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信用记录目录、记录内容、记录流程、管理应用和安全等制度，市级信源单位同时负责对各县（区）所属相关部门信用记录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二条 信源单位应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按照目录规范记录在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等办事全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支持信源单位对主动公开信息在记录时采取合适的方式提醒信用主体信息的主要公开渠道、异议渠道和修复渠道等。

第十四条 信源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和统一标准规范，通过广东省大数据中心惠州分节点，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支持信源单位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信息，暂不具备对接条件的，以适当过渡方式报送信息。

第十五条 信源单位发现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变更、撤销或失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于收到告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在归集、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时，发现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信源单位，被告知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信源单位之间提供的同一公共信用信息不一致的，由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组织核实。信源单位对核实结果有争议的，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支持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自愿注册上传资质证照、经营状况、合同履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十九条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将公共信用信息分为主动公开、授权查询和信源单位共享三种公开方式。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的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和范围，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政务网站、新闻媒体及微博微信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列公共信用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三）商标认定情况；

（四）年度审计、审核情况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情况；

（五）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奖励的信息；

（六）能力或产品、服务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认证认定信息；

（七）拖欠社会保险费和行政事业性费用的情况；

（八）拖欠、骗取、偷逃税款的情况；

（九）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十）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的责任追究情况；

（十一）生效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记录；

（十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十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中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等应当公开或者经本人同意的除外。公开个人相关信息，应当进行必要脱敏处理，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开信息存续期间，信用主体可以申请对其作出说明，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可以书面申请不公示本人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信用主体。

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四条 授权查询分为信用主体授权、申请授权和法定授权。

（一）信息使用单位和公众查询需信用主体授权公开信息的，必须经被查询信用主体同意。信用主体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必须经合法程序确认其身份真实性。信用主体授权他人查询的，应当提供授权证明；信用主体通过信用门户网站线上查询或授权查询的，应当通过身份识别认证。

（二）经申请，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商业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提供适应其业务需求的批量查询服务。

（三）法律明确授权的国家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经出示所在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正式函件，可无需信用主体本人授权，查询信用主体未公开的信息。

本条所称商业征信机构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个人征信机构和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报告查询要求及流程等，通过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提供查询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公共信用报告应按国家统一标准编制，客观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报告格式包括报告编码、查询时间、报告内容、出具机构、防伪电子水印等。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建立查询日志。查询日志应当记载查询主体、时间和内容等，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的信息共享范围，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分节点或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支持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单位在业务系统中采用嵌入式接口调用方式，实时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通过申请获得的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公开，对涉密信息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违法泄露。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根据履职需要，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表彰评优、国家工作人员招录和调任等工作中，开展信用核查，应用信用报告或记录，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核查人员的权限和核查程序，并建立核查日志，记载核查人员姓名、核查时间、内容及用途。核查日志应当长期保存。

第三十条 支持金融机构在办理信贷、保险、证券、赊销、租赁、担保等金融业务活动时，在取得信用主体有效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依法依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公共信用信息，了解交易对象的信用情况，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机制，为信息使用单位提供基础信息比对核查、信用信息查询、红黑名单公示、信息批量交换、信用信息核查嵌入应用等多渠道和多方式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对无不良记录的信用主体，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管理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实施信用承诺制的部门应明确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流程、承诺书模板等并对外公开，建立信用主体履行承诺的核查监管机制。

第三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信息和其他证明材料，相关部门不得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市场主体开展市场监管信用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对存在良好信息记录的信用主体，可依法依规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中，适用信用承诺制、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三）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扶持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四）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五）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六）作为履行行政合同能力的重要参考；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不良记录的信用主体，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减分、降低信用等级等限制；

（三）在财政资金和项目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四）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加强检查频次；

（五）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六）约谈告诫；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除前款规定外，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或者个人有限制登记注册、对外投资、资质等级评定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支持行业组织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强行业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业内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自律管理。行业组织开展信用奖惩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明确奖惩依据和措施，保障行业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对信用主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应当与信用主体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相关联，与信用主体违法违规违约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属于轻微偶发行为，并及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和较大风险的，可以免于信用惩戒。

第四十条 使用单位对信用主体实施惩戒时，应设置接受信用主体异议的流程，及时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必要时，应向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信源单位进行咨询，尽到信息核实的责任。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障

第四十一条 信用主体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自身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得公开发布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依据。

第四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异议申请后进行核实受理并作出异议标注，但不影响其公示。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在受理异议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数据核查，核查有误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核查无误的，2个工作日内向信源单位发出协查函，信源单位应当在接到协查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四十三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信源单位的书面答复，在2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并及时通知异议申请人。异议申请人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其信用记录中对相关内容增加附注声明；

（三）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可以根据异议申请人的要求对异议信息进行更正。

第四十四条 异议处理期间，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认为需要停止发布该信息的，或者申请人申请停止发布，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认为其要求合理的，可以暂停发布。

信用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复核。信息主体认为有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十五条 有不良记录的信用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对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上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向作出违法行为认定的单位或者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除行政处罚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的修复，可以向原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 不良记录信息修复后不再对社会公开、提供查询共享或作为信用惩戒依据，转为档案保存。

### 信用修复条件及流程另行制订，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适时作出调整。

第四十六条 信源单位应当明确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规则，建立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渠道并向社会公开。

支持行业组织、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异议及信用修复机制。

第四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信源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等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建立异地备份设施，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安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除、更改公共信用信息，切实保障信息主体的权益。

第四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和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信源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

信源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维护、管理、使用、异议处理等方面的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信源单位应签订信用信息资源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储存和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报保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未经信息主体或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同意，信息查询人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信用信息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公开下列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一）信用信息的归集规范和发布期限；

（二）信用信息服务的方式；

（三）异议信息处理程序；

（四）信用修复处理程序。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认为依法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的管理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或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信源单位和信息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通过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可向公众公开的信息除外。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违法发布、使用、篡改公共信用信息，侵犯企业或个人合法权益，损害企业或个人信誉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信源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向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信用信息的，拒不协助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异议信息处理的，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上报市人民政府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第五十六条 信源单位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向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予以警示并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提供虚假信息给有关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市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发布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的；

（二）捏造或擅自更改信用主体信息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不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泄露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惠府〔2015〕145号）不再执行。